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 22 期

复总第 818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安至安康铁路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的通知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十七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组展参展工作 的通知	(18)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3)
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9)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检验管理办法	(3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9)
关于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9)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vember 30, 2020 Issue No.22 Serial No.818

CONTENTS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26)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Vehicle Toll Collection for Highway between Pingli and Zhenping	(1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es Related to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Railway between Xi'an and Ankang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Holding the Ninth Shaanxi Art Festival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Organ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the Twenty-seventh China Yangling Agricultural High-Tech Fair	(1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Farml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Trial)	(23)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Farml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Trial)	(23)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Carrying out the Pilot Reform Program on Food Production Licensing.	(29)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nspection of Foo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34)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nspection of Foo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34)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od Chain Enterprises in Shaanxi Province	(39)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od Chain Enterprises in Shaanxi Province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6 号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0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赵一德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本省范围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

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称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八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第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信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前,应当履行咨询评估程序,咨询评估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包含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依法应当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招标投标审批意见等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要求组织编制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组织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第十八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部门年度计划。

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部门年度计划,编制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下达本行业、本领域的投资计划,投资计划文件应当抄送投资主管部门和审计等部门。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未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当年不予安排预算资金,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除外。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保险和履约担保的方式进行风险管控。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八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

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咨询评估。其中,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的,可以商同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处理。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办理或者系统关联等方式,将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等项目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共享。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

项目单位、工程咨询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接受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依法公开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做好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03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0〕90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设立广佛收费站(K19+430)、曾家收费站(K33+755)、牛头店收费站(K43+298)、镇坪收费站(K60+360)、钟宝收费站(K73+070)。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车辆核载人数及总轴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载明信息并结合现场查验核定。

三、收费标准：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秋山隧道加收 标准(元/车次)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60	1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06	20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36	30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63	40

(二)货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秋山隧道加收 标准(元/车次)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60	1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08	18
3类	3	—	1.74	29
4类	4		2.11	35
5类	5		2.32	39
6类	6		2.45	41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道路收费、桥隧加收费用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三)专项作业车。

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须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收费期限: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20年,自2020年8月28日至2040年8月27日止。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车辆通行费收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公路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公路收费站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管理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

七、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定员133名,在省交通建设集团企业内部聘用,优先聘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西安至安康铁路工程 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政函〔2020〕104 号

西安、商洛、安康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建西安至安康铁路(以下称西康高铁)工程是国家包海铁路大通道和我省“米”字型高铁网重要组成部分,该工程建设对促进西安、安康、重庆等区域资源均衡,带动经济联动发展以及加快完善国家高速铁路网布局、提升我省在全国铁路网的枢纽地位具有重要意义。西康高铁涉及西安市灞桥区、长安区,商洛市柞水县、镇安县,安康市旬阳县、汉滨区、高新区共 3 市 7 个县(区),建设工期 5 年。为确保西康高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7〕177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0 号)等法律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征地拆迁工作

西康高铁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代表省政府实施统征,沿线市政府是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行政区域内征地拆迁及群众安置工作。西安、商洛、安康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将工程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市重点项目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督促所辖沿线县(区)政府做好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沿线县(区)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要坚持依法征地拆迁,保证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被征迁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二、关于征地拆迁范围

西康高铁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正式用地包括铁路正线、站场、站房、东南联络线(西安东至窑村上下行联络线)及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和建筑、“四电”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永久用地,正式用地范围以施工图设计用地图(含变更设计)为依据。项目综合开发用地与西康高铁建设征地统筹考虑,一并联动实施。

拆迁建(构)筑物包括正式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铁路安全保护管理条例及铁路综合开发要求拆迁的建(构)筑物单独计列,纳入拆迁安置范围。

三、关于征地拆迁安置及补偿标准

西康高铁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按有关各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清点丈量的数量、质量据实结算。拟订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永久用地。

1. 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综合价 43000 元/亩,涉及市、县、区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分解并公布执行;城区和城市规划控制区按同区域同类在建重点项目补偿标准执行,城区和城市规划控制区以外未达到省政府公布的最低补偿标准的按照不低于公布的最低补偿标准执行。

2. 林(草)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 5%林地管理费)按综合价 12000 元/亩;退耕还林地按综合价 38700 元/亩补偿(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林木补偿费和 5%林地管理费)。

3. 青苗补偿费:1200 元/亩。

4. 砍移树木补偿费:砍移成片果树 20000—40000 元/亩;砍移成片景观树木 20000 元/亩;林(草)地成片林木(草坪)5000 元/亩;其他土地上零星树木按 3000 元/亩综合价补偿。

5. 建(构)筑物拆迁补偿:房屋拆迁按土木房 650—750 元/平方米、砖木房 750—850 元/平方米、砖混房(含砖、石窑)950—1050 元/平方米、混凝土框架房 1150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涉及市、县、区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细化。其他建(构)筑物拆迁按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现行补偿标准执行。

6. 被拆迁户搬迁及过渡费 5000 元/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拆迁奖励费为 5000 元/户。

拆迁安置由当地政府负责,安置政策按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现行安置政策及标准执

行,并负责补划宅基地。因拆迁安置需另行征收土地的,用地面积不超过 0.5 亩/户(含公共部分),安置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永久用地标准执行。被拆迁户安置“三通一平”工程补助费用按 7 万元/户,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上楼安置涉及相关费用应经省自然资源厅商有关各方共同确认。

7. 涉及企事业单位拆迁、国有土地补偿及特殊路段、特殊建(构)筑物拆迁补偿,由省自然资源厅商有关各方共同确定。

8. 因项目建设需要迁改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路、管道、矿井、道路及水利设施,由市、县、区政府组织产权单位拆除或迁移,按成本予以补偿。

9. 对违章建筑和到期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依法拆除。对建设项目放线埋桩后抢建的房屋、设施和抢栽树木、抢种作物一律不予补偿。

10. 征地范围内现存的地表垃圾,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县(区)政府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建设单位负责具体衔接工作并应做好用地交付后的铁路用地围护及监管工作,防止倾倒新的垃圾。

(二)临时用地。

1. 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地和劣地,鼓励永临结合使用。临时用地涉及青苗、地面附着物、建构筑物等补偿,参照永久用地补偿标准执行。

2. 取(弃)土、弃碴偿还用地补偿标准(建设工期内)为 17000 元/亩;铁路施工其他临时用地年补偿标准为 1500 元/亩。

3. 临时用地审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临时用地单位应在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签订相关临时用地协议。

4. 临时用地复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铁路回收地。

铁路回收地依据铁路部门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资料确定,按 6000 元/亩综合标准补偿(含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四)其他相关问题。

1.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耕地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所在市、县、区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签订补充耕地协议,在本行政区域内实现占补平衡;涉及易地补充耕地的,按照易地占补平衡有关规定办理。

耕地开垦费标准按照原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参照在建省级统征项目做法在征地拆迁费用中列支。

3. 耕地占用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及省上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按省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凡国家和省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二)该项目实施在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的情况下免收河道占用费、交叉道口开设费。文物考古勘探、挖掘依据国家文物局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与省级有关部门本着从低优惠的原则签订实施协议,组织实施。

(三)支持项目建设单位就近解决工程建设所需地材,支持建设单位在高铁沿线具备开办条件地域自建料场。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砂石需求,积极支持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矿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

(四)工程建设占用、使用有关道路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合法装载的施工车辆在普通干线公路行驶时,和其他社会车辆一样享有通行权;当需要借用现有农村公路,由施工单位与产权单位或村集体签订使用协议,对损坏的道路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按原标准修复或给予补偿。

(五)西安、商洛、安康市政府及沿线有关县(区)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服务意识,妥善安置好被征迁群众的生产生活;要加强对铁路项目建设的宣传报道,动员引导群众顾全大局,大力支持铁路项目建设,营造加快铁路建设的浓厚氛围;要定期组织开展铁路建设环境整治,坚决制止各种名目的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严肃查处阻碍施工和强行分包工程、强行供应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材料等违法行为,努力为西康高铁建设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8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繁荣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培养艺术人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省政府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在宝鸡市举办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一批唱响主旋律、抒写伟大时代、展示陕西新形象的优秀艺术作品,为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二、主要内容

本届艺术节在宝鸡市举办开闭幕式、文华奖(省级)评奖活动、群星奖(省级)评奖活动。拟组织参评剧(节)目 30 台,优秀群众文艺作品 40 件,交流展演、专场演出 20 台。同期举办全省优秀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优秀剧(节)目惠民展演等文化活动。

三、奖项设置

组委会将按照评奖办法,组织专家对参加艺术节演出的剧(节)目、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和本届艺术节组织筹办工作进行评选和表彰,并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及证书。奖项设置如下:

(一)文华奖(省级):综合奖设优秀剧目奖、优秀演出奖;单项奖设优秀编剧奖、优秀导演(编导)奖、优秀表演奖及音乐、舞美奖;美术书法摄影展览作品设优秀作品奖。

(二)群星奖(省级):设音乐、舞蹈、戏剧、曲艺 4 个门类。

(三)组织奖:在艺术节组织筹办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集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届艺术节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宝鸡市政府承办。省级成立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组委会,名誉主任由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副省长、宝鸡市委书记担任。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和省政府办公厅相关负责同志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宝鸡市市长担任。成员由各市(区)和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宝鸡市成立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筹委会,扎实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其他市(区)也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本届艺术节相关工作。

(二)强化业务指导。省文化和旅游厅和各市(区)要加强对参演单位的业务指导,做好参评、参演文艺作品的创作编排和打磨提升,努力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充分展示陕西文艺创作的最新成就。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市(区)要高度重视,积极筹措经费,加大投入力度,为文艺作品的创作编排、参赛展演提供保障,选拔优秀剧(节)目参加本届艺术节。宝鸡市要全力做好组织筹办等工作,确保所有拟使用场馆9月底前准备就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要求,强化过紧日子意识,树立节俭办节理念,切实做到惠民、节俭、可持续。

(四)推动改革发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文艺院团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宽松环境;进一步加强对艺术创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艺术创作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鼓励引导各级各类文艺院团加强精品创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讲好陕西故事,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更强劲精神动力。

(五)做好疫情防控。省文化和旅游厅、宝鸡市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艺术节筹办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要指导宝鸡市根据已制定的疫情防控方案,抓紧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落实好重点防控措施,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办一届精彩圆满安全的艺术节。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第二十七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 组展参展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9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二十七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以下简称第二十七届农高会)将于今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杨凌示范区举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组展参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内容

(一)主旨活动。举办开幕式暨 2020 杨凌现代农业高端论坛。邀请国家领导人、外国政府驻华官员、部委领导、省(市、区)党政领导和特邀嘉宾出席开幕式,围绕粮食安全、国际农业合作等发表演讲。

(二)重点活动。

1. 2020 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以“上合之合——农产品贸易与跨境电商”为主题,邀请外交部、科技部、商务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领导,上合组织秘书长、上合组织国家驻华代表,围绕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上合区域内农产品贸易等进行交流研讨。

2. 2020 脱贫攻坚(杨凌)论坛。邀请国务院扶贫办、农业农村部领导及“三农”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发表演讲;邀请相关省份领导和市、县(区)长交流脱贫攻坚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三)专题活动。

1. 第四届杨凌国际种业创新论坛。邀请农业农村部、科技部相关领导就种业发展政策、成就和方向进行深入解读。邀请国际知名种业企业介绍最新创新成果,推动种业国际

合作和种业产业向杨凌示范区聚集。

2. 2020 杨凌国际农业科技论坛。以“粮食安全:绿色、合作、发展”为主题,邀请国内外农业科技专家,共同探讨农业可持续发展领域重大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难题,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3. 2020 杨凌创新创业论坛。邀请国内外知名创业家、投资界精英、专家学者、优秀创业导师以及创新创业优秀团队,分享交流创新创业经验。

4. 跨境电商产业论坛。邀请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国驻华机构代表,围绕现代农业跨境电商领域合作新模式、新路径进行交流研讨;邀请专家学者解读跨境电商政策;邀请龙头电商企业代表,围绕跨境电商发表演讲,举办跨境电商项目签约活动,推进上合组织国家跨境电商合作向纵深发展。

5. 全国地方金融论坛 2020 年会。邀请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中国金融学会、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全国地方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负责人,围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开展交流研讨。

6. 第七届全国农业与气象论坛。邀请国内农业气象服务领域专家,围绕气象服务农业现代化、农业与气象科学研究、农业生产一线的气象科技成果应用进行交流研讨。

7. 中国西部国际果业发展论坛。邀请西部省(区)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和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政府官员、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国内相关企业等,考察优质果业主产区,围绕果业产业发展、品牌建设等进行交流研讨。

8. 首届“菁彩青农·山水秦乡”陕西乡村振兴青年创业大赛。以实现青年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搭建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子商务、农业社会化服务和乡村旅游等领域创业成就展示平台,激发青年创业热情,鼓励青年投身乡村振兴创业实践。

9. 扶贫助农直播节。以“直播带货、助力扶贫”为主题,开展网上直播带货活动,促进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销售,助力消费扶贫。

10. 第四届中国好苹果大赛总决赛。以“种好果、卖好价、富果农”为主题,面向全国苹果主产区组织开展优质苹果评选,邀请苹果全产业链企业参加区域特色苹果展销,搭建产业发展平台。

11. “三农”服务咨询培训。以农业科技专家为主,组成农高会专家咨询服务团,围绕农业生产技术与经营管理、农村产业扶贫等内容,面向群众开展现场咨询、专题培训和实用技术讲座等活动。

12. 其他配套活动。举办文化展演、美食品鉴、商务沙龙、主题酒会等活动,为参展商、宾客开展宣传推介、商务交流、轻松参会提供便利;推介杨凌特色农业科技文化旅游资源和线路,为参展商体验杨凌新科技、新模式、新成果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选择和服务。

(四)展览展示。本届农高会共设4个室内展馆、2个室外展区,总展览面积16万平方米,设国际标准展位2000个。

1. 品牌农业贸易展(A馆)。展览面积1.2万平方米,标准展位250个。举办省、市、县品牌农业展、企业产品展和国内外名特优农产品展销活动。

2. 现代农业产业展(B馆)。展览面积1.5万平方米,标准展位600个。举办现代种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农业物联网、农业园区规划运营等专题展。

3. 农业高新科技展、国际农业合作展(C馆)。展览面积1.5万平方米,标准展位350个。举办科技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展、教育部直属高校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展、全国知识产权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展、中科院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展、中国林科院林业成果展、科技创新助推乡村振兴成果展;主宾省展、外省(市、区)农业高新技术展;杨凌农科展、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展、自贸区展、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展、中国好苹果专题展。以上合组织国家为重点,举办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展、跨境电商展、国际种业展、外国企业高新科技和农业合作交流展。

4. 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成果展(D馆)。展览面积2.3万平方米,标准展位500个。举办全国重点县(区)脱贫攻坚成果展和陕西脱贫攻坚成果展、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成果展、创意农业展、“3+X”特色现代农业展、水利新技术展、林业发展成就展、乡村旅游展、金融服务现代农业展、供销系统扶贫产品展、三秦巧娘手工艺品暨巾帼现代农业脱贫攻坚展、乡村振兴品牌系列活动成果展、杨凌科技扶贫展。设云上农高会展示体验区,开展实时互动、网络直播、线上推广等活动。

5. 农业机械展(E区)。展览面积3万平方米,标准展位300个。举办国内外最新农业动力机械、土壤耕作机械、作物收获机械、植保机械、设施农业小型机械、农用运输机械和农产品加工机械的展示交易活动。

6. 室外参观体验区(F区)。区域面积6.5万平方米。以现代农业国际交流培训示范中心、智慧农业示范园、高科农业体验园、职业农民创业创新园为重点,展示体验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新成果。

(五)项目招商与技术交易。以国内外各参展代表团、参展参会客商为主体,组织开展

第二届杨凌农高会全球推介大会、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专场签约、对接洽谈等活动。依托现代农业国际交流培训示范中心、现代农业实训基地、杨凌农业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等,开展农业项目投资对接洽谈、路演、技术及产权交易等活动;开展创意农业展示交流活动。

(六)信息发布。发布中国旱区农业技术发展报告、中国农业产业投资报告和 2020 农业科技成果信息。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杨凌农高会是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展会和我国农业领域 5A 级综合展会,是农业技术、产品及项目展示交易、推广示范和洽谈合作的重要渠道,是驱动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特色现代农业的重要平台和开展国际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也是全面展示新时代我省“三农”工作的重要平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办好农高会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高效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力争办出一届升级版的农业科技盛会。

(二)精心办好专题展览及活动。各地要创新参展方式,积极组织参加线下线上农高会,举办各类洽谈、推介、签约活动;要突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主题,精心包装策划涉农产业项目,组织动员本地区涉农企业、科研机构、农业创新创业团队、新型职业农民参展参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牵头做好专题展览等工作。省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成果展;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创意农业展;省科技厅组织做好 2020 杨凌现代农业高端论坛、国际农业科技论坛,指导做好“后稷奖”和“后稷特别奖”评审;省水利厅组织做好水利新技术展;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做好杨凌国际种业创新论坛、“3+X”特色现代农业展、中国西部国际果业发展论坛;省商务厅组织做好跨境电商产业论坛;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做好乡村旅游展;省林业局组织做好林业发展成就展;省扶贫办组织做好 2020 脱贫攻坚(杨凌)论坛、全国重点县(区)脱贫攻坚成果展和陕西脱贫攻坚成果展;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做好全国知识产权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做好全国地方金融论坛 2020 年会和金融服务现代农业展;省气象局组织做好全国农业与气象论坛;省供销社组织做好供销系统扶贫产品展;团省委组织做好乡村振兴青年创业大赛及论坛、青年电商创业展;省妇联组织做好三秦巧娘手工艺品暨巾帼现代农业脱贫攻坚展;省科协组织做好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展。

(三)统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省委办公厅负责统筹做好参会贵宾的对口接待和在西

安的食宿安排;协调在西安火车站、西安高铁北站、咸阳机场设立接待站,对贵宾给予通行礼遇;协调各有关厅局按照对口接待安排,做好接待联络工作;负责省委、省政府欢迎会的组织实施工作。省委宣传部负责农高会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联系中央驻陕新闻单位、组织省内主要媒体并协调各市做好农高会宣传工作;协调组织农高会新闻发布会,协调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华商报、三秦都市报等省内媒体提前 20 天刊播农高会倒计时。省委网信办负责农高会网络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协调中央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驻陕频道、西部网、群众新闻网、西安网、华商网等省内重点网站开设农高会专题、农高会倒计时,对农高会进行重点宣传报道;协助做好农高会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省委外办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重要外宾接待、有关外事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做好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等活动的组织工作。省公安厅负责大会安保工作的组织领导,牵头成立工作机构,协调武警、特警、交警,做好大会会场、活动场所及客商集中地的安全保卫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做好展会期间高速公路交通保畅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制定展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并督促落实;制定展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并现场指导,确保公共卫生安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展会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预案并指导落实,确保食品药品安全。西安海关负责为境外参展商品及时提供通关、检验检疫快捷通道。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农高会筹委会安排,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支持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四)抓紧开展各项筹备工作。今年农高会是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我省举办的第一个国家级展会,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要求,尽快启动各项筹备工作。各设区市、韩城市、西咸新区要成立分团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倒排工作计划,扎实做好组展参展参会、项目洽谈、招商签约等各项筹备工作。各市分团参展筹备工作方案、机构组成及联络员名单请于 9 月 25 日前报杨凌农高会筹委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农发〔2019〕117 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厅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部令〔2019〕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农建发〔2019〕1 号)及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农田建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为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本实施办法所称农田建设项目,是指为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类型。

第三条 农田建设要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聚焦主导产业,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切实增强防灾抗灾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第四条 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管理和指导全省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全省农田建设政策、规章制度,编制全省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全省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统筹安排农田建设任务及资金,组织完成中央下达的建设任务,提出全省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方案,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及变更,管理农田建设项目,对各市(区)、单位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行监督评价。

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省级有关单位负责指导本市(区)、单位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章制度,编制农田建设规划,在对所辖县(市、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实地勘查和初审的基础上,统筹农田建设任务及资金需求,提出当年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方案,组织完成省级下达的建设任务,承担省级下放或委托的项目竣工验收、变更(调整)等职责,管理农田建设项目,对本地区、单位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总等。

县(含有关单位,下同)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规划编制、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程序。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明确区域布局,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全国农田建设规划,结合各市(区)、单位农田建设规划,

研究编制全省农田建设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九条 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县(市、区)农田建设规划任务进行汇总,并分解年度任务,根据县(市、区)耕地资源等基础条件,提出本市(区)农田建设任务需求。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接省级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编制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

第十一条 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要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库。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市(区)、单位规划项目库,形成省级农田建设项目库。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全省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初步设计报告主要包括自然、社会、经济现状等项目背景;水土资源评价;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建设范围、地点、规模;工程量及主要工程、农艺措施;项目区位置示意图、现状图、工程平面布置图、典型工程设计图;投资估算及筹资方案;项目区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愿建设证明材料;综合效益评价;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规划任务、工作实际等情况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报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审核,审核可行的项目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省级有关单位的项目直接参与省级评审。

第十七条 县级依据省级下达的任务量(资金)和经省级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方案

编制项目计划,报市级审核、汇总后由省级批复。市级依据经省级批复的项目计划,指导县级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批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汇总全省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1—2年。

第十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简化操作程序,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高标准农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选定监理单位监督实施,按照批复计划验收合格后,对所建工程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第二十条 组织开展农田建设应坚持农民自愿、民主方式,调动农民主动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积极性。鼓励在项目建设中开展耕地小块并大块整理,进行“宜机化”改造。

第二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和建设标准等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等规定执行,中、省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办理审核批复。调整项目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批复调整和终止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建设进度,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由市级组织竣工验收,省级对市级验收情况进行检查,每年按照不低于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验。

第二十六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
- (二)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 (四)各单项工程已经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四方验收;
- (五)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验意见、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

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所辖县(市、区)、单位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将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采取直接组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对省级单位实施项目和市级验收项目分别开展竣工验收、抽查。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要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配合做好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促进新增耕地指标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升耕地质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

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省农业农村厅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市(区)、单位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并通报监督评价和检查结果。年度项目评价情况在全省范围内通报,评价结果差的县(市、区)、单位,由各市(区)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和整改未达到建设目标的县(市、区)、单位暂停项目申报。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农田建设项目的任务下达、初步设计审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衔接。

第七章 评价激励

第三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同步完成,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评价激励有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市、县、区及单位要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对定期调度、评价激励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督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虚报数据材料的市、县、区及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实施追责问责,并相应调减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指标。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在本实施办法发布之前,由相关部门已批复的农田建设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的通知

陕市监发〔2019〕26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要求，深化全省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提高食品生产许可效能，推动食品生产监管工作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在汉中市、商洛市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依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简化许可资料、优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提升许可效能。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采取“公开承诺”“先证后查”的方式，试行承诺许可制，推行电子证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质量，方便群众办事，提升食品生产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二、优化许可流程

(一)对低风险食品(含小作坊食品)生产试行承诺许可制。

对申请生产低风险品种的食品生产企业，简化审批程序，试行生产承诺许可制。

1. 试行品种。

食品生产企业：粮食加工品类别中的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类别中的茶叶，蔬菜制品类别中的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其他蔬菜制品，水果制品(不含蜜饯)，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以及食糖分装、淀粉及淀粉制品分装。

食品小作坊：粮食加工品类别中的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类别中的茶叶，蔬菜制品类别中的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其他蔬菜制品，水果

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 许可流程。

(1)行政许可部门在新开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取得营业执照后,其生产品种符合试行生产许可承诺制品种要求,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低风险品种食品生产承诺书》符合规定的,当场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的,应按原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3)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4)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生产多个食品品种的,只要1个品种不在试点承诺许可品种范围内,不得试行承诺许可制。

(二)精简许可申请材料。

对通过内部监管信息系统能核验的材料予以精简。取消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中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将提交的制度改为制度目录。取消食品小作坊许可申请材料中的营业执照和开办者身份证复印件,将提交的制度改为制度目录。

1.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在申请表中填写)。

(4)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包括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

2.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2)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3)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及布局图。

(4)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包括食品添加剂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

录等规章制度。

3. 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行政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书;

(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

(4)执行的标准复印件,无标准的提供食品原料、辅料要求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等加工技术规范;

(5)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6)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等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许可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并盖章。

(三)缩短许可时限。

对不实行承诺许可制的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小作坊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压缩许可时限。

1. 食品生产企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颁发许可证。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延长期限的理由及时间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2. 食品小作坊: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颁发许可证。

3.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根据地方实际,在保障食品安全和许可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许可时限。

(四)优化延续、变更与补办程序。

对试行承诺制许可食品生产在延续、变更与补办许可证时,应当场办理。

1. 申请延续、变更和补办食品生产许可或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或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变更或补办申请书;

(2)食品生产或食品小作坊生产变更许可事项有关材料;

(3)陕西省食品生产或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变更或补办承诺书。

2. 对试行承诺许可制的食品生产者、食品小作坊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延续或补办时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报送《承诺书》,承诺符合食品生产许可条件的,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当场向申请人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试点市要强化工作衔接,县级以上行政许可部门应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变更或延续等相关信息报送至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场监管部门。

(二)负责食品生产日常监管的机构应当对试行承诺许可制的生产企业(或小作坊)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申请人所承诺事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三)经监督检查发现食品生产企业(含食品小作坊)存在厂房设施设备、功能区间布局、工艺设备布局等与承诺不符且严重影响食品安全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撤销其行政许可。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试点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注重工作衔接,确保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及时调整完善细化相关制度措施和工作流程,并做好试点政策解读宣传工作。

(二)完善信息化管理。公开食品生产许可办理程序,实现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完善食品生产许可信息化系统,确保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发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通过信息验证等程序,公示食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

(三)严格风险管控。对食品生产许可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特别是新业态、新模式,要加强调查研究,适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和关键风险点评估,以包容审慎的原则,严控食品安全风险。试点市要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工作的跟踪掌握和检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陕西省低风险品种食品生产许可承诺书(式样)(略)
2. 陕西省低风险品种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承诺书(式样)(略)
3. 陕西省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变更)承诺书(式样)(略)
4.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变更)承诺书(式样)(略)
5. 《关于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 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市监发〔2019〕264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食品生产企业检验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检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5日

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检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生产企业检验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监管水平，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企业的检验工作，以及对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不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加强检验管理，落实检验

制度和规程,规范检验行为。

第二章 检验室设置

第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设置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设备和人员,制定检验管理制度,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开展检验活动。

第五条 检验室应当远离生活区、锅炉房及交通要道,与生产区域分隔,布局合理,满足检验项目所需的面积;光线充足、通风良好,水、电供应充足,畅通;排污设施与安全措施齐备。

检验室应当合理划分出相对独立的区域,以便于实现总体功能,宜采用标准单元组合设计,单元可设计成室或区。在同一室设分区时应当对相互影响的相邻区域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实验交叉污染以及分析仪器之间、人员之间相互干扰。如:检验室内精密仪器(如光度计、天平、比色计、酸度计、色谱仪等)应当与振动仪器(振荡器、验粉筛、离心机、搅拌器等)分开,化学分析仪器应当与热源设备分开。超净工作台应当设置在独立的空间,天平在独立区域。气瓶应当放置于气瓶柜中,气瓶柜宜采用钢制产品,配备报警器,并具备防爆功能。

第六条 检验室应当具备与所检项目相适应的检验设备、试剂耗材、标准样品等,检验设备的数量、性能、精度应当满足相应的检验需求。

第七条 需要检定和校准的检验设备设施,企业应当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

第八条 检验室应当依据自检内容配备处理紧急事故的装置、器材和物品,如灭火器材、防护用具、意外伤害所需药品等。

第三章 检验室管理

第九条 检验室应当建立日常管理、检验室管理、安全防护管理、药品试剂管理、仪器设备管理、文件记录管理和留样制度等管理制度。

检验室应当收集与企业产品检验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文本,并建立台账。

第十条 检验原始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检验日期、检验方法、检验结果。

检验原始记录应当有检验人员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确保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可追

溯、复现检验过程。

第十一条 企业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应当包括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出厂检验记录应由记录和审核人员签名,记录内容完整。如有委托检验,应当留存委托检验报告。出厂检验记录和委托检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二条 药品试剂应当按照产品标签及实验要求进行存放和使用;对易制毒或危险化学品需有备案制度,专人负责管理,专门区域存放,其使用应分别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加强产品的留样管理,设立留样室(柜),按批次留存样品,并做好留样记录。留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留样储存条件应当与产品标签标示的储存条件一致。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无害化处置程序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

第十五条 鼓励同一类别食品生产企业,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组织下,开展企业检验室间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不断提升检验能力。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十七条 检验人员应当通过学习培训,具备独立上岗操作能力。

企业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食品检验工作,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年度培训计划并进行考核,做好培训记录。

第五章 检验范围

第十九条 企业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第二十条 半成品检验应当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净含量、感官要求以及其他容易受生产过程影响而变化的检验项目的检验频次应大于其他检验项目。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参照附录。(附录略)

第六章 检验方式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二十三条 自行检验需要企业具备以下检验能力:

- (一)有独立行使食品检验并具有质量否决权的内部检验机构;
- (二)有健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 (三)具有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检验仪器和设备,能满足规定的精度、检测范围要求,且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四)有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员工数量,检验人员熟悉标准,经培训考核合格;
- (五)能科学、公正、准确及时提供检验报告,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四条 按照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规定,企业可以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但应保证检测结果准确。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做检验时,应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比对或者验证。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确认。

第二十五条 同一品种同一批次不同包装的产品,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企业检验人员的检验能力进行监督抽查。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企业检验室监督检查。检查程序及内容包括:检查检验室环境条件及检验室布局;对照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相关要求,检查检验设备的配置及计量检定证书;检查检验记录完整性及真实性,检查标准文本是否齐全;检查购买的试剂及使用记录,必要时进行物料平衡计算;通过检验人员的现场模拟或实际操作,检查检验人员的检验能力。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履行法定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企业,指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

检验,指企业自身或食品检验机构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对食品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进行的感官、微生物、理化等指标比对验证。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实验室认证资格,提高检验能力。

鼓励企业运用信息化技术对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和处理,实现检验过程和数据可追溯。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检验管理办法》解读(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网站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市监发〔2019〕266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食品经营向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简化品牌食品连锁企业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食品安全保障。现就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

为指导,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食品经营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全面提升我省食品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目标

重点培育食品品牌连锁经营企业,推动国内知名食品经营企业和地方特色食品企业在我省快速发展,积极开展多层次消费需求的品牌连锁企业创建工作。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落实品牌连锁企业主体责任,实行连锁总部统一办理经营许可证,连锁门店报备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型模式,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诚实守信、质量安全的食品品牌连锁经营企业,促进我省食品行业快速发展。

三、工作内容

(一)优化许可流程,实行报备管理

食品经营企业(含餐饮服务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在省或全市范围内,已开办一定数量且具有1年以上经营时间的连锁(直营)门店(以下简称连锁门店),在经营过程中连锁总部及所有门店能够做到“统一商号、统一采购、统一储存、统一配送、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可向省市场监管局或市级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办理连锁总部《食品经营许可证》。连锁总部取得经营许可后,可将原有的连锁门店纳入统一连锁管理体系。若新开办连锁门店,可按照快捷服务程序办理,通过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综合业务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后,向连锁门店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级局报备,由县级市场监管局受理输入报备信息,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综合业务系统”将自动派生出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县级市场监管局即可打印该连锁门店《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强化日常管理,落实安全责任

连锁总部负责承担所有连锁门店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连锁门店负责人是该店食品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连锁总部确保连锁门店的人员、制度、场所、设施设备、过程管理等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的要求,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所有连锁门店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强化日常食品安全规范管理,严格生鲜及易腐食品全程冷链,日常检查记录应在被检查的连锁门店留存备查。连锁总部应对所采供的食品及原辅料通过检测和追溯的手段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级连锁总部行政许可,指导全省食品连锁经营许可、监督检查工作;市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级连锁总部行政许可,组织管理本市食品连锁经营许可、监

督检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连锁门店报备、制证工作,负责本辖区内连锁总部、连锁门店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对以报备方式取得许可的连锁门店,辖区县级监管部门应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连锁门店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对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应当从严处理,并将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综合业务系统”报送。连锁总部或连锁门店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从重处罚的,应在一定时限内暂停受理其按照快捷服务程序办理新增连锁门店许可,其新增连锁门店仍可按《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发挥网络优势,全程信息管理

连锁经营许可及报备实行全程电子化信息管理,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在发挥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综合业务系统”功能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省市场监管局在“食品综合业务系统”设立食品连锁经营监管栏目,通过提供网上操作指引开展食品连锁经营企业许可报备,资料提交,证书打印,数据传送,信息查询等服务。

连锁总部应建立对所有连锁门店的食品安全软件管理系统,对食品原辅料的采供、储运及使用情况全程纳入电子化管理,并应通过“明厨亮灶”、电子视频等形式,公开食品经营过程的关键环节,接受消费者和广大群众的监督。

(四)强化品牌效应,做大市场份额

实施品牌战略,强化商标意识,引导鼓励“老字号”食品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推动品牌经营加连锁经营的现代经营模式,提升食品连锁企业的知名度,将企业品牌培育与特色食品经营、营销技术进步、食品文化发展紧密结合,发挥老店、名店、名菜、名师的品牌叠加效应。加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之间协作,推进集约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规范管理和良好口碑的食品品牌连锁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供给的份额,实现以食品经营供给侧改革推动食品质量安全的全面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促进食品连锁经营发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各市级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县级市场监管局

要承办好连锁门店的报备、制证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明确连锁门店日常监管责任人,为连锁门店规范经营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密切配合,增强合力

各市级市场监管局要站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促进食品连锁经营发展工作。全省各级食品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建立协调、交流、互动机制,共同推动食品连锁经营监管模式的改革工作。食品连锁经营企业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强化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齐心协力开拓市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全省各级食品监管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促进食品连锁经营发展的主要内容、具体措施和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品牌食品连锁企业通过先进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的案例,树立品牌连锁经营企业中的先进示范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关注、理解、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良好氛围,为推动促进食品连锁经营发展工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关于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略)

附:1. 食品连锁经营总部经营许可条件及流程(略)

2. 食品连锁门店报备程序和要求(略)

3. 食品销售连锁经营总部《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略)

4. 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总部《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略)

5. 餐饮服务连锁门店和中央厨房《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